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
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4-02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4-021
2. 项目名称：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10.77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10.772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10.77225	1	本项目通过新建 10 个重点区域监测点位（监测参数：PM2.5、O3、NO2、TVOC）；并在原先的 43 个重点区域点位（监测参数：PM2.5）新增监测参数：O3、NO2、TVOC；同时新增 2 个气象监测点位（监测参数：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综合构建密云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大数据信息采集维度，形成生态环境大数据监测网络。通过搭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管理平台，实现 VOCs 三维立体监测及可视化展示，卫星遥感反演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分析、各项污染物关联分析、VOCs 与颗粒物相关性分析、臭氧污染成因及敏感性分析、输入性污染物分析、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移动智能监管支持等多项数据服务。

5.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平台上线之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平台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资料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独立于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

①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2 凡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办事事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递交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罗铁永 010-69060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宣</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03599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9861.78 元。</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8)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服务内容需清晰可见。同一采购人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6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环境保护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备注：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0-4
技术部分 (52)	总体方案设计	项目需求分析：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清晰透彻，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透彻，提出合理基本可行的建议，得 1 分； 分析欠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总体架构设计：包括对业务架构设计、总体设计完整、清晰，思路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业务架构设计、总体设计基本完整、清晰，思路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点位选择设计方案	对密云区 55 台多参数大气固定监测设备的选点、勘点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3
		对密云区 55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3

	大气固定监测设备	PM2.5 平行性 平行性范围$<10\%$，得 2 分； 平行性范围$\geq 10\%$且$\leq 15\%$，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0-2
		O3 示值误差 范围在$\pm 4\%FS$（不含$\pm 4\%$）内，得 2 分； 范围在$\pm 4\%\sim\pm 10\%$，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0-2
		TVOC 示值误差 范围在$\pm 4\%FS$（不含$\pm 4\%$）内，得 2 分； 范围在$\pm 4\%\sim\pm 10\%$，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0-2
	空气质量智能云质控设计方案	投标人阐述异常识别的算法原理和实现，提供至少 5 种可检出的监测数据异常类型，满足得 5 分，未提供或不足 5 种不得分。	0-5
		详细阐述所应用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其实现过程，该方法如何能够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5
	多源数据融合设计方案	对多来源数据融合设计方案进行评定。 能够阐述利用卫星遥感气溶胶光学厚度(AOD)多维特征数据反演网格浓度的原理和方法以及如何保证分辨率 500 米$\times$500 米的空间精度融合结果误差小于 15%。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5
	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管控服务设计方案	对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设计方案（附图）进行评定。方案包括以下 7 个模块： ①环境数据云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②应急管理决策与支持服务； ③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④污染过程智能分析技术支撑服务； ⑤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⑥可视化信息系统技术支撑服务 ⑦手机端服务； 每有 1 项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0-7
	精细化监察执法技术支撑服务设计方案	对精细化监察执法技术支撑服务设计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3

	环境数据分析服务设计方案	对大气环境数据分析服务设计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包括以下 3 个模块： ①属地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帮扶服务； ②大气环境日常闭环监管支撑服务； ③大气环境污染天精细化管理管控服务。 每有 1 项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0-3
	PM2.5 与 O3 协同管控服务设计方案	对 PM2.5 与 O3 协同管控服务设计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2
	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	对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2
	售后及培训方案	对售后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0-2
报价部分 (30)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PM2.5 及 臭氧协同 监测网络 建设	重点区域新增点位建设 (PM2.5、O3、NO2、TVOC)	套	10
2		重点区域点位升级建设 (O3、NO2、TVOC)	套	43
3		新增气象监测点位建设 (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套	2
4	颗粒物与 臭氧协同 防控管理 平台服务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	项	1
5		研判分析及可视化服务	项	1
6		大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项	1

1.2 项目背景

2023 年密云区 PM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排名全市首位，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次优水平，PM2.5 浓度连续第五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较 2013 年降幅超 6 成，蓝天“含金量”持续提升。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91 天，臭氧污染天数多达 54 天，尽管 PM2.5 呈逐年向好态势，但夏季 O3 污染问题突出，已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在密云区原先采购的 425 台固定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PM2.5 单参数）基础上，新增部分监测点位、对重点区域点位进行升级建设，已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善 VOCs 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化来源解析，开展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减排路径，最终达到解决夏季臭氧问题高发局面的目的。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平台上线之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平台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仪器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平台数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进入服务期，服务期 1 年。仪器设备配套软件应在服务期间提供升级服务，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质保期：对设备提供质保服务（如设备维修、备品备件、设备更换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2) 运行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 1 年的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保证设备数据的正常采集及设备运行。

投标人在质保期、运行维护期间，提供设备远程监控及管理方案。

(3) 平台服务期：对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性运行维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提供 1 年平台数据服务。包括升级服务及优化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 升级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在需求框架范围内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②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 咨询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软硬件的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6) 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履行本项目约定内责任，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后续任务。

三、技术要求

3.1 总体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建 10 个重点区域监测点位（监测参数：PM_{2.5}、O₃、NO₂、TVOC）；并在原先的 43 个重点区域点位（监测参数：PM_{2.5}）新增监测参数：O₃、NO₂、TVOC；同时新增 2 个气象监测点位（监测参数：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综合构建密云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大数据信息采集维度，形成生态环境大数据监测网络。通过搭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管理平台，实现 VOCs 三维立体监测及可视化展示，卫星遥感反演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分析、各项污染物关联分

析、VOCs 与颗粒物相关性分析、臭氧污染成因及敏感性分析、输入性污染物分析、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移动智能监管支持等多项数据服务。

3.2 PM2.5及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

3.2.1 监测网络基本要求

3.2.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 (4) 《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相关技术指南》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3.2.1.2 监测网络数据一致性要求

需适用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数据技术体系，可进行衔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考核高密度网络，打通“市-区”两级的数据通道，实现“市-区”共建一张网。

投标人需阐述实现“市-区”共建一张网的方案。

3.2.1.3 监测网络点位布设要求

10 套固定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应满足对密云新城站点周边、沥青厂周边点位监测要求；43 套固定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应满足对子站周边、绕城 101 线周边、重点街道污染源、中关村密云园监测要求；2 气象监测点位应满足掌握子站及周边重点污染源气象情况，且监测点位应具有代表性。

投标人需提供密云区 55 台多参数大气固定监测设备的选点、勘点方案。

3.2.2 设备要求

3.2.2.1 基本要求

固定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PM2.5、O3、NO2、TVOC) 的技术、性能应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密云区布设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组成的高密度网络实现无缝化对接，且能够符合《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3.2.2.2 设备数量要求

总计布设 55 台多参数大气固定监测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PM2.5 及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	监测参数	单位	数量
1	重点区域新增点位建设	PM2.5、O ₃ 、NO ₂ 、TVOC	套	10
2	重点区域点位升级建设	O ₃ 、NO ₂ 、TVOC	套	43
3	新增气象监测点位建设	TVOC、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套	2

3.2.2.3 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功能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监测指标	PM _{2.5}	光散射原理
		NO ₂ 、O ₃	电化学原理
		TVOC	PID 原理
2	重量	≤5kg（包括传感器、机箱、电池等）	
3	外形尺寸	≤0.05m ³	
4	功耗	≤50W	
5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仪器电源状态下，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时，历时 1 分钟不击穿或出现电弧	
6	绝缘电阻	≥20MΩ	
7	校准功能	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8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9	传输周期	≤5 分钟	
10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11	数据采集	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12	定位方式	北斗/GPS	
13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14	报警	具备设备和传感器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具备设备开门报警功能	

15	自动校准	设备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环境适应性			
1	电源适应能力	AC: 220V±22V, 50Hz ±1Hz, DC: 12V	
2	工作温度	-20℃~+50℃	
3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 无凝结	
4	大气压	80kPa~106kPa	
技术指标			
序号	量程	指标要求	备注
1	PM _{2.5}	0~1000μg/m ³	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NO ₂	0~10umol/mol	
3	O ₃	0~5umol/mol	
4	TVOC	0~50umol/mol	
序号	平行性	指标要求	备注
1	PM _{2.5}	≤15%	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比对测量误差	指标要求	备注
1	PM _{2.5}	≤100μg/m ³ , ±25μg/m ³ >100μg/m ³ , ±25%	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指标要求	备注
1	PM _{2.5}	≥0.85	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示值误差	指标要求	备注
1	NO ₂	±10%FS	需提供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O ₃	±10%FS	
3	TVOC	±10%FS	

3.3 数据融合处理服务

3.3.1 多源数据融合

融合密云区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实时数据, 及高分辨率气象信息和多来源卫星遥感信息(卫星分析数据、气象数据、子站数据), 形成三维立体监测体系, 提供高

精度空气质量逐小时数据及 500 米×500 米空间分辨率的空气质量分布情况，全面感知密云区空气质量状态。

（1）数据接入

应可接入卫星分析结果，提供密云区及周边地区的空气质量反演结果，包括卫星反演的气溶胶光学厚度、氮氧化物空间分布、臭氧空间分布、土地利用空间分布等。接入的密云区及周边地区的实时和历史气象数据资料应包括常规气象资料（如地面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高空气象资料（如高空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污染相关气象资料（如变温、逆温）等。

（2）数据融合反演

精确计算密云区大气颗粒物空间分布，满足空间精度 500 米×500 米，反演误差小于 5%；利用后台插值模型产生误差最小的最优参数配置；支持按小时、日、月污染热力图的绘制、播放和导出，包括等值线等绘图要素，其空间分辨率为 500 米×500 米。

1) 投标人需阐述利用卫星遥感气溶胶光学厚度 (AOD) 多维特征数据反演网格浓度的原理和方法。

2) 投标人需详细阐述综合卫星、气象、空气质量监测标准站、高密度 PM2.5 监测设备等数据得到 PM2.5 网格浓度分布数据（分辨率为 500 米×500 米）的方法和原理。

3) 投标人需详细阐述如何保证分辨率 500 米×500 米的空间精度下，融合结果误差小于 15%。

3.3.2 大气环境数据融合

融合卫星遥感数据包括气体柱浓度数据、气体近地面浓度数据、气溶胶柱浓度数据、细颗粒物近地面浓度数据、卫星云图，以及环境气象数据包括实时及历史气象数据信息，利用高密度监测网络，多维度（气象、监测数据、卫星数据）的数据融合与反演全局把握密云区空气质量。其中包括：

（1）气体近地面浓度数据更新服务（通过卫星遥感识别计算气体（NO₂、SO₂、CO、O₃）近地面浓度数据并进行每日更新）；

（2）气溶胶柱浓度数据更新服务（通过卫星遥感识别计算气溶胶柱浓度数据并进行每日更新）；

（3）细颗粒物近地面浓度数据更新服务（通过卫星遥感识别计算细颗粒物近地面浓度数据并进行每日更新）；

（4）卫星云图更新服务（通过卫星遥感识别计算卫星云图数据并进行每日更新）；

(5) 环境气象数据更新服务（每小时更新全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数据）。

3.3.3 三维立体监测数据处理技术支撑服务

3.3.3.1 大气固定监测设备配套智能采集

(1) 设备数据接收

应能够实时接收大气监测设备现场采集的数据，支持与设备的信息交互处理。

(2) 设备数据解析处理

应能够将接收的现场采集数据完整、准确的提供给服务端。包括：实时完成设备采集数据的解密、准确提取采集数据参量、识别异常通信数据并上报。

(3) 设备数据加密

应能够实现数据发送指令和数据信息的加密，保证发送数据的可靠性。

(4) 设备数据校验

应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校验。

3.3.3.2 空气质量智能云质控设计方案

智能质控主要负责提供准确的空气质量浓度最终观测结果，保障设备网络的数据质量和空气质量浓度的准确性。该子系统应能够对所有小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不同参数浓度数据进行实时或准实时的智能质量控制。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 设备采集数据质控

本模块支持对多种异常数据的识别和纠正，保证数据质量。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异常识别和校正。能够将质控模型自动转化为可读规则，并在系统中展示。

投标人应能阐述异常识别的算法原理和实现，提供至少 5 种可检出的监测数据异常类型。

(2) 设备浓度在线智能质控

本模块能够在线建立质控模型，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对六个级别水平的污染有良好的把握识别能力，能够适应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包括雨雪天、大风天等），提供精准的空气质量浓度测量。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所应用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实现，重点阐述该方法如何能够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

3.3.3.3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预处理

需对监测数据完成预处理，实现地面气压和常规气象资料如大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数据接入，完成全部监测点设备数据实时监测数据逐小时上传以及时监测点数据查询，并可以查询历史监测点位数据。

3.4 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管理平台服务

3.4.1 PM2.5 及 O3 协同管控服务

对典型臭氧及其前体物污染过程进行智能认知分析自动化，进一步量化气象、地形、外部地区污染传输对我区大气污染贡献，明确并划分本地污染排放的影响及重点影响区域。为重污染过程提供技术依据。具体包括：

对密云区 PM2.5、臭氧及其前体物重点污染区域进行识别分析。

准确计算 PM2.5、臭氧在我区和周边地区的传输量，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大气污染沿属地边界传输通量及传输方向。可分析其外来传输污染物的来源区域及其贡献率，支持大气污染跨区域传输按小时、日、月的定量分析。

投标人需提供 PM2.5、臭氧传输流向和区域贡献量算法。

投标人需提供臭氧控制区域识别模型和重点区域臭氧浓度与气象因素的关联关系说明。

3.4.2 属地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帮扶服务

基于全区各个属地的市-区-街镇三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搭配现有移动式监测设备走测数据，精准点出属地重点问题，提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建议。其中包含：

- (1) 属地环境 TVOC 高值帮扶分析服务
- (2) 区级站点臭氧高值分析服务
- (3) 站点周边臭氧高值整改支撑服务

3.4.3 大气环境日常闭环监管支撑服务

需结合环境大数据信息，通过日会商为全区各部门部署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技术支撑、服务支撑，实现对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的精细化管控，其中包括：

- (1) 每日研判预警服务。
- (2) 每周环境问题会商提醒服务。
- (3) 每月环境概况总结建议服务。
- (4)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通报服务。

3.4.4 大气环境污染天精细化管控服务

需提前对大气环境污染发出预警通知，实时通报支撑各单位，精准调度，事后评估污染贡献及专项行动结果，其中包括：

- (1) 发布环境污染天预警
- (2) 提供环境污染应急管控建议
- (3) 应急期间异常排放识别推送
- (4) 污染精细化管控效果评估

3.4.5 环境数据云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通过采集三维立体大数据监测网络和集成现有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开展数据规范化建设，构建数据动态更新、有序管理、安全共享的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大数据库；并整合市级、区级各委办局现有大气环境相关数据，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和共享。

3.4.6 应急管理决策与支持服务

利用高密度监测数据同化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对主要污染事件进行自动规则和专家分类判定，并对措施进行评估分析，建立大气污染案例库。以史为鉴，通过对未来气象形势及与案例库匹配分析，为突发大气重污染应急提供支撑，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决策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

时间演变：臭氧污染过程中臭氧及前体物小时变化情况。

空间分布：对空气质量空间分布特征进行分析，如分区域统计、演示等。

气象条件分析：分析臭氧污染期间气象条件的变化规律，支持地面风、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以及气象要素与污染要素的综合分析。

投标人需提供各项具体功能演示实例图片。

3.4.7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需通过热点网格及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划分全区重点管控区域，根据不同管控区域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实现靶向治理。其中包括：

(1) 重点区域精细化监管：对密云区重点区域实现量化评估、重点区域污染预警，综合分析周边污染源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程度，并按照日/旬/月对重点区域统计结

果进行发布和考核。

(2) 考核站周边精细化管理：实现周边区域对子站传输贡献的量化分析，按图表/曲线的方式量化分析周边区域对子站传输的贡献，并查看子站周边污染浓度曲线对比分析。同时可按日、周、月及任意时间范围查询显示密云区重点街镇、村/社区空气质量 PM2.5 和 TSP 均值浓度及浓度热力图，浓度可排序，数据可导出成 excel 文件。

3.4.8 污染过程智能分析技术支撑服务

污染过程研判分析需支持重污染案例的管理（如查询、新增），支持从污染传输、本地污染影响、浓度变化趋势、空间分布特征、气象要素影响等多维度对重污染案例期间密云区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和成因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其中包括：

- (1) 支持重污染案例期间污染与风场、水汽、边界层高度等气象要素的综合分析。
- (2) 基于源汇分析，评估本区域实际产生（或吸收）的污染变化量。

3.4.9 精细化监察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精细化监察执法服务系统主要实现环境问题实时推送和问题事件的管理、任务调度、执法情况跟踪等，进行执法事件管理，按照类型和区域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与统计，并对事件情况进行调度管理，实现对调度事件、进展、处置情况的跟踪管理，对执法成果进行分类分析、统计与通报，同时将形成的成果反馈至调度子系统。

基于与北京市相同的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察技术，结合建立的污染排放行为知识库，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方法，实时对各类疑似污染源头进行识别和跟踪，明确污染源头类型和位置，及时进行高值异常事件报警，开展精确执法，提高监察效率，提升环境质量改善速率，实现精准执法调度。

投标人需提供：

- (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高值排放区域识别方法；
- (2) 污染源排放规律统计分析 with 异常报警算法。

3.4.10 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需实现重点区域等监测设备 PM2.5, TSP、TVOC、NO2 等浓度数据的逐小时 GIS 展示和查询，并对 PM2.5, TSP、TVOC 污染数据进行高值时段分析，反演点位污染分布图和识别污染源点位超排情况。对密云区各行业污染源分类汇总及分析，挖掘各类污染时间和空间规律等。

3.4.11 区级及相关委办局共享方案

基于密云区现有系统平台信息架构，本系统产生的信息资源内容如下所示：密云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采集数据、降尘数据、粗颗粒物和臭氧等污染源报警数据、二污普污染源信息、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在线状态检测数据、卫星遥感解译裸地数据等。

3.4.12 与市局数据对接及共享方案

在数据共享平台基础上，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管理平台系统的可共享数据，定时或实时推送到北京市系统的数据库中。反之，也可将北京市系统的数据，根据经过审批的访问权限要求，下载到密云区系统之中。

3.4.13 卫星及气象数据获取方案

需提供卫星及气象数据获取方案及应用方案。

3.5 研判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服务

3.5.1 可视化信息系统技术支撑服务

基于地面监测网络体系，实现新增监测点 PM2.5、O3、TVOC、NO2 等多项参数数据的全天实时动态数据上传，所有实时监测数据逐小时上传一次。基于 GIS 平台建立，能够将实时监测数据动态表现在 GIS 地图上，以直观、动态的形式实时显示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动态监测数据展示同时可以实现逐小时监测点数据查询，支持历史数据查询。监测数据动态展示平台将对于明确污染物的时序变化及历史发生规律提供重要依据。监测数据动态展示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实现新增监测点数据的全天实时动态数据上传，所有实时监测数据逐小时上传一次；
- 2、逐小时监测点数据查询，并可以查询历史数据；
- 3、按日查看各监测点 O3、TVOC、NO2 浓度变化；
- 4、按日查询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小时均值及变化；
- 5、按日查询各监测点间空气质量对比分析结果，包括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 6、按周查询上述中第 3、4、5 项的内容，提供每周的各项分析结果，并提供各项参数周均值的同比和环比分析结果；

7、按月查询上述中第 3、4、5 项的内容，提供每月的各项分析结果，并提供各项参数月均值的同比和环比分析结果；

8、每小时形成一张空气质量的分布图；各分布图可按所选时间段选择显示。

3.5.2 研判分析服务

1、卫星遥感反演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分析服务；

2、污染物关联分析服务；

3、臭氧与颗粒物相关性分析服务；

4、臭氧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5、臭氧敏感性分析服务

6、输入性污染分析服务

3.5.3 手机端服务

支撑全区各单位业务人员、执法人员、分析人员通过 APP 技术服务能够随时随地进行信息共享。可实现内容包括：

1、管理人员

提供区域当日整体臭氧情况和历史情况相比的变化趋势；显示实时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地图，可看到监测点位、污染分布热力图、热点网格、污染报警等，从而直观了解对本区域污染情况；提供本区域各类空气质量分析结果，包括城市概况、时空分析及综合分析等。

2、监察人员/巡查人员

巡查员可以在手机移动终端中针对报警信息录入现场检查反馈，包括是否存在问题、问题类型、污染源信息、现场图片等。

3.6 大数据综合分析

1、大数据分析算法分析

基于报警和反馈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针对报警与反馈统计分析服务，包括报警原因、PM2.5 浓度变化情况、现场检查反馈、污染源诊断、区域内报警分布情况，报警反馈率等分析，并针对各属地网格员工作情况形成相应报告。

2、项目管理与环境咨询服务

基于密云区多参数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气象遥感、网格人员监察信息进行分析，根据各属地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多维度数据，分析各属地存在的问题，以项目管理模式

对区、各镇街提供污染监测、溯源、评估分析及环境问题改善建议，为属地提供现场支持和专项分析报告。

四、项目组织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成立合理的管理组织，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须根据服务内容建立项目组织架构。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售后及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售后保障方案和培训方案方案；

(2) 具有快速响应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如获中标，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和_____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采购清单》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及服务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____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选用最好的材料、使用一流的工艺制造，达到甲方对该产品的使用要求，满足甲方 密云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的合同目的。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_____。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_____。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_____。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_____。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对于本合同中全部仪器设备，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三、设备交货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平台上线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待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产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对于本合同中除仪器设备外的全部工作内容，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_____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_____。质保服务的内容：_____。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

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_____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_____%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_____。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_____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检测机构_____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四、设备运维期：本合同设备运维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设备运维期间，保证设备数据正常采集及设备运行。

五、平台服务期：本合同平台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平台服务期间，对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性运行维护。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含设备运维费)和服务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 _____(小写); 全部仪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软件平台上线试运行后, 由乙方提出项目建设验收申请,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经专家会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 ¥ _____(小写); 验收完成后该项目进入服务期, 服务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服务完结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 _____(小写)。

(2)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程序。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 用于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 否

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5（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10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并接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 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服务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4.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注：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

账号：111313010400021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